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

关于启动 2025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营造学校良好的科研氛围，提前为 2025 年度各级各类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准备，同时秉持“练队伍、建团队、出成效”，推进学校科研水平更快更好提升的原则，现开展 2025 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设置类别

校级科研项目面向全校公开竞争，择优立项。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分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两个类别：

（一）自然科学类

立项数量共 12 项，资助经费 2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3 年（2025 年 9 月 10 日-2028 年 9 月 10 日），结题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刊 1 篇及以上且发明专利公开 1 件；或核刊 2 篇及以上。

（二）社会科学类

均为一般项目，拟资助 12 项，资助经费 0.5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1 年（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项目最终成果包含：（1）论文 1 篇（第一作者且结项时必须见刊）；（2）

研究报告 1 篇（不少于 8000 字，知网查重率不得高于 40%）。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含编制外内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条件。鼓励申报人在援疆教师指导下开展项目研究，援疆教师原则上不担任校级项目负责人。

（二）立项者在正常结题的前提下，不得以同一或相近研究内容申报同级和低级别项目。

（三）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 10 人，且成员中必须包含 2 名本专业的在校生，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

（四）每名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项课题，只能作为项目组成员的援疆教师不作限项。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五）博士、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教师、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和已获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的教师不得申报校级课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教师最多只能参与 2 项，且每个项目工作时长合计每年不得超过 12 个月。违反本条款要求，取消申请人本年度校级项目资助。

（六）已获批过校级科研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七）凡承担各级科研项目被撤项者，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

(八)党政部门人员申报时,须根据研究方向依托二级院(部)申报,不接受以党政部门为单位报送。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最低考核指标或最终成果除研究报告外均要求发表一篇及以上论文,并在结项前见刊。项目负责人在正式出版课题成果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依托的课题类型、课题名称及编号,否则结项时一律不视作课题研究成果。

(二)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三)立项者必须积极配合科研处,做好后续的进度检查和结题等工作,拖沓应付者,做撤项处理并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

(四)申报人严格按照《新疆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新疆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不得设置教师的绩效支出。

(五)不受理任何与教学、教改内容相关的课题。

四、其他要求

(一)做好组织与初审工作

请各二级院(部)认真做好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动员教师积极参与项目研究并加强对项目的审核把关,认真组织项目的初审、论证和择优推荐工作。

(二)做好指导与帮带工作

注重开展合作研究、协同创新。援疆团队要充分发挥援疆教师优势，指导教师或“传帮带”青年教师撰写项目申报书，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三）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1.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周一）（如有其他变化科研处另行通知），以二级院（部）为单位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人按照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填写相关附件，并严格按照《申请书》格式要求填写附件 1、附件 4，使用其他版本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申报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纸质版《申请书》（附件 1、附件 4）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1 式 5 份；

（2）《汇总表》（附件 3、附件 6）纸质版 A4 印制，1 式 1 份；

（3）《承诺书》（附件 2、附件 5）只需要纸质版。

以上材料除（3）外均需电子版，每个项目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文件夹，材料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社会科学类 王同 15899367773 （大创楼 1104 办公室）

自然科学类 王静 15109080299 （大创楼 1104 办公室）

五、项目评审

科研处对各院部报送的申报书进行集中整理，确定评审时间后邀请专家召开评审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下发正式立项文

件。

- 附件：1.2025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自然科学类）
2.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承诺书（自然科学类）
3.2025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自然科学类）
4.2025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社会科学类）
5.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承诺书（社会科学类）
6.2025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社会科学类）

